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9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 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暨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滑川华英农业总公司(简称“华英农业总公司”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8,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15,663股股票,以及由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31日10时至2020年9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2020年09月01日,公司查询了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70,000股被竞拍,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15,663股股票以及由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无人出价已截标。拍卖具体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及结果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起拍价(元)	竞买人数	成交总价(元)	成交日期	买受人	拍卖结果
1	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15,663股股票	1102%	162%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
2	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	1102%	162%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

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2,415,668股股票,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于2020年8月31日10时至2020年9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2、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1)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公司8,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开竞价,买受人徐晓莹通过竞买ID:28984151于2020年09月01日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拍成功。“河南省滑川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华英农业8,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9,560,000元(叁仟玖佰伍拾万圆整)。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书为准。

(2)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2,415,668股股票,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因无人出价已截标。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跟踪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第二期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62%,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金额为12,809,19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二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208,5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302,144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6元/股。森麒麟于2020年9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森麒麟”股票2,07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账户管理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海通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311,9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9,299,888,000股,配号总数为358,599,7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85997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61.830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46347121%,申购倍数为2,887.276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利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6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和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6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利得”A股2,465.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众望布艺”,股票代码为“60500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8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49,18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8,541,436.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81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08,563.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99,243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630,507.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92.7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蔡志双	蔡志双	107	2,756.25
2	单际华	单际华	107	2,756.25
3	魏友良	魏友良	107	2,756.25
4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7	2,756.25
5	招伟雄	招伟雄	107	2,756.25
6	刘卫洪	刘卫洪	107	2,756.25
7	刘卫洪	刘卫洪	107	2,756.25
	合计		749	19,286.7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刘辉	刘辉	107	2756.25	2577.25	100	2,576.00	7
2	陈露云	陈露云	107	2756.25	2756.00	106	2,726.50	1
	合计		214	5512.50	5333.25	206	5,304.50	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575股,包销金额为1,328,056.25元,包销比例为0.2344%。

2020年9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3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数量为306,961,74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3日;
3.本次配售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249,161,747股;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司法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担保。

5.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发行人”或“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中文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942,200,000元(发行前);2,249,161,747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董事会秘书:陈磊
证券事务代表:罗静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7-20层(邮政编码:51808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9层(邮政编码:518081)
互联网网址:www.yantian-port.com
电子信箱:yph00088@yantian-port.com
联系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182

经营范围: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码头、港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持有公司1,309,45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67.37%。本次配股后,盐田港集团持有公司1,517,8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48%。

盐田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21-38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60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建设、经营与投资、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港口配套设施服务为主体人大型产业集团,实际业务主要集中在港口建设

主要生产经营地:盐田港
成立日期:1986年02月18日
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200%

深圳市国资委对盐田港集团拥有100.00%出资额,并通过盐田港集团控制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能为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等。

二、本次配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306,961,747股;
- 2.发行价格:3.96元/股;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 4.发行日期: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0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R+1)至2020年9月17日(R+5)日;
- 5.募集资金总额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4,872,343.42元;
- 6.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48.00
审计、验资费用	29,848.00
律师费用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506.00
印刷费及差旅费	491,088.20
合计	2,016,090.20

新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910元(按全额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1,182,620,492.69元;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68元/股(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67元/股(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新增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7-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9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06,961,7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84,872,343.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51,850.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82,620,492.6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306,961,74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5,668,745.69元;
- 1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协议如下: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611001120956413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的手续。

13.主要股东承诺回购增持情况: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了其配股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全额回购其可配股份。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的法律依据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